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補充指引(定義見通函)所述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4. 「動議：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vi) 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